2024年度郧阳区知识产权资助项目申报指南

根据《郧阳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促进资助办法》（郧政规〔2023〕2号）及《郧阳区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区建设实施方案》（郧发〔2023〕7号）文件精神，现就2024年度郧阳区知识产权资助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资助类别

知识产权运用促进资助、精品名牌资助、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资助、知识产权创造提升工程、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工程、知识产权保护建设工程、知识产权管理服务工程。

二、资助对象

资助资金支持的对象为郧阳区内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以及在郧阳区境内实施且专利公报记载的通讯地址在郧阳区境内的非本区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三、资助时段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四、申报时间

2025年4月8日至2025年5月30日（法定工作日）。

五、资助项目及条件

**（一）企业专利维护资助**

对企业发明专利成功转化并使用6年以上的，一次性资助后5年的维护资金7万元；对企业实用新型专利成功转化并使用6年以上的，一次性资助后5年的维护资金2万元；对企业外观设计专利成功转化并使用6年以上的，一次性资助后5年的维护资金1万元。

专利维护资助申请材料（所有资料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交所有材料的PDF版电子扫描件）

1.《十堰市郧阳区专利维护资金资助申请表》；

2.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专利证书复印件；

4.近6年专利费用缴费凭证；

5.近6年专利转化产品销售合同及销售收入复印件；

6.可以证明申报项目符合认定条件、有利于享受相关政策的其他材料。

**（二）企业专利成果转化资助**

专利成果在郧阳区企业转化，销售额达到200万元以上，经评审确认销售与专利成果具有直接相关性的，给予企业总额不超过10万元的资助。

专利成果转化项目资助申请材料（所有资料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交所有材料的PDF版电子扫描件）

1.《十堰市郧阳区专利成果转化项目资助申请表》；

2.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专利证书复印件；

4.2024年度专利相关产品销售合同及销售收入复印件；

5.申请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

6.可以证明申报项目符合认定条件、有利于享受相关政策的其他材料。

**（三）专利奖资助**

对当年获得国家级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企业，每项分别资助20万元、15万元、10万元。对当年获得省级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每项分别资助10万元、8万元、5万元。

专利奖资助申报材料（所有资料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交所有材料的PDF版电子扫描件）

1.《十堰市郧阳区知识产权专项资助申报表》；

2.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3.申报项目的认定文件、证书（或牌匾）复印件等；

4.可以证明申报项目符合认定条件、有利于享受相关政策的其他材料。

**(四）知识产权示范（优势）建设企业资助**

对当年列入国家级、省级、市级知识产权示范（优势）建设企业的，分别给予一次性资助10万元、5万元、2万元。

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资助申报材料（所有资料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交所有材料的PDF版电子扫描件）

1.《十堰市郧阳区知识产权专项资助申报表》；

2.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3.申报项目的认定文件、证书（或牌匾）复印件等；

4.可以证明申报项目符合认定条件、有利于享受相关政策的其他材料。

**（五）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学校资助**

当年获得国家、省、市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学校的，分别资助5万元、3万元、1万元建设经费。

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学校资助材料（所有资料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交所有材料的PDF版电子扫描件）

1.《十堰市郧阳区知识产权专项资助申报表》；

2.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申报项目的认定文件、证书（或牌匾）复印件等；

4.可以证明申报项目符合认定条件、有利于享受相关政策的其他材料。

**（六）企业贯标资助**

企业贯彻《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当年新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GB/T29490-2013）认证的，一次性资助5万元。

企业贯标认证项目资助申报材料（所有资料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交所有材料的PDF版电子扫描件）

1.《十堰市郧阳区企业贯标认证项目资助申请表》；

2.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4.认证机构收取的认证费票据复印件；

5.企业与认证机构签订的知识产权贯标服务合同书复印件；

6.可以证明申报项目符合认定条件、有利于享受相关政策的其他材料。

**（七）知识产权信息和技术创新服务**

定期编发郧阳区主导产业专利分析报告，开展知识产权评议，防范风险。对当年开展专利评议、专利导航以及知识产权技术咨询（培训）的项目，采取绩效考核的方式给予3-10万元的经费补助。

知识产权信息服务项目资助申报材料（所有资料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交所有材料的PDF版电子扫描件）

1.《十堰市郧阳区知识产权信息服务项目资助申请表》；

2.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信息服务项目考核指标内容相关佐证材料；

4.可以证明申报项目符合认定条件、有利于享受相关政策的其他材料。

**（八）争创精品名牌奖励**

对当年获得中国质量奖的企业，给予每件50万元的奖励；对当年获得中国驰名商标、地理标志保护产品、长江质量奖的企业，给予每件20万元的奖励；对当年获得地理标志证明商标（集体商标）的企业，给予每件10万元的奖励，次年起对商标权人每年推广1家以上企业使用该地理标志证明商标（集体商标）及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给予2万元奖励，累计奖励不超过5年；对当年获得省级品牌、武当质量奖、农产品地理标志的企业，给予每件10万元的奖励；对当年获得市级品牌、马德里国际商标的企业，给予每件5万元的奖励；对首次获得绿色食品、有机食品的企业，给予每件3万元的奖励。

精品名牌专项资助申报材料（所有资料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交所有材料的PDF版电子扫描件）

1.《十堰市郧阳区精品名牌专项资助申报表》；

2.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申报项目的认定文件、证书（或牌匾）复印件等；

4.可以证明申报项目符合认定条件、有利于享受相关政策的其他材料。

**（九）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资助**

通过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的企业给予贴息补助，按照实际支付利息的40%给予贷款贴息，同一企业的年度贴息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20万元，贴息年限为三年。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资助申报材料（所有资料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交所有材料的PDF版电子扫描件）

1.《十堰市郧阳区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贴息申请表》；

2.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知识产权质押登记通知书；

4.企业与银行签订的知识产权质押合同、贷款合同、企业进账凭证、还款凭证、利息支付清单；

5.申请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的专利、商标、版权等证书复印件；

6.可以证明申报项目符合认定条件、有利于享受相关政策的其他材料。

**（十）知识产权创造提升工程项目资助**

对获得国家级、省级版权示范园区的，分别给予10万元、8万元奖励。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版权示范单位的，分别给予8万元、5万元、3万元奖励。

对当年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驰名商标保护及认定为“中国商标金奖”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20万元奖励，对当年列入《湖北省优势商标名录》的企业，给予每件一次性1万元奖励。

支持企业积极参加湖北省举办的各类商标品牌比赛，对获得省级比赛金奖、银奖和优秀奖的企业，分别给予3万元、2万元和0.5万元奖励。

知识产权创造提升工程项目资助申报材料（所有资料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交所有材料的PDF版电子扫描件）

1.《十堰市郧阳区知识产权创造提升工程资助申报表》；

2.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申报项目的认定文件、证书（或牌匾）复印件等；

4.可以证明申报项目符合认定条件、有利于享受相关政策的其他材料。

**（十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工程项目资助**

对新开发并投入运营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企业给予一次性10万元的建设资金补助，每年对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运营情况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绩效给予最高5万元的维护资金补助。

对通过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实现融资的企业，按照实际融资额的2%给予一次性补贴，每家企业每年可申请1次补贴，每年补贴金额最高20万元。支持高校院所及企事业单位以许可、转让等方式提高专利转化效率，对在“知慧桥”“惠知产”等专利转移转化服务平台成功实现转化的，对知识产权所有人按交易额的5%予以补贴，年最高补贴不超过10万元。

对当年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区级知识产权工作站（保护工作站、商标品牌指导站）分别给予一次性10万元、8万元、5万元、3万元奖励。根据服务成效对知识产权工作站每年给予3万元~5万元运营经费，保障工作站为企业提供便利化、高效率服务。

支持企业申报湖北省“五大工程”项目，促进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对当年纳入湖北省知识产权“五大工程”项目的企业，给予一次性5万元资助。

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工程项目资助申报材料（所有资料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交所有材料的PDF版电子扫描件）

1.根据申报项目从《十堰市郧阳区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工程资助申报表（平台、工作站及五大工程项目）》、《十堰市郧阳区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工程（服务成效考核）》、《十堰市郧阳区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工程（知识产权转移转化）》等申报表中选择对应的申报表进行填报；

2.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申报项目的认定文件、证书（或牌匾）复印件、交易发票等；

4.对于服务成效类项目，提供相关服务成效佐证材料，同时区市场监管局将组织考核专班进行现场考核评定，考核结果将作为重要参考指标；

5.可以证明申报项目符合认定条件、有利于享受相关政策的其他材料。

**（十二）知识产权保护建设工程**

建立健全多元化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机制，支持仲裁机构推进知识产权领域仲裁工作，鼓励维权援助机构开展纠纷诉前调解，探索构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仲裁、调解等快速处理渠道。为促进此项工作，每年给予区市场监管局10万元扶持资金。

知识产权保护建设工程项目资助申报材料（所有资料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交所有材料的PDF版电子扫描件）

1.《十堰市郧阳区知识产权保护建设工程资助申报表》；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和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3.申报项目考核内容的佐证材料；

4.可以证明申报项目符合认定条件、有利于享受相关政策的其他材料。

**（十三）知识产权管理服务工程——郧阳区知识产权专家库建设项目**

郧阳区知识产权专家库每年围绕重点产业规划、高技术领域重大投资项目等开展知识产权评议工作，推动重点企业建立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机制，对人才引进、产品研发、国际参展、产品和技术进出口等活动开展知识产权风险评估，从而有效规避决策中的知识产权风险，实现科学决策，同时加强知识产权信息利用研究分析，定期编发郧阳区主导产业专利分析报告，帮助企业优化创新路径并妥善解决经营中知识产权有关问题。每年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若干名专家参与郧阳区专利奖评审工作。为保障郧阳区知识产权专家库正常运行，每年给予区市场监管局10万元专项资金，用于专家库建设和专家劳务报酬。

郧阳区知识产权专家库建设项目资助申报材料（所有资料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交所有材料的PDF版电子扫描件）

1.《十堰市郧阳区知识产权管理服务工程资助申报表（专家库建设项目）》；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和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3.申报项目考核内容的佐证材料；

4.可以证明申报项目符合认定条件、有利于享受相关政策的其他材料。

**（十四）知识产权管理服务工程——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项目**

对辖区内新设立的知识产权代理机构、知识产权代理分支机构（正常开展工作一年以上，并成功代理案件达50件以上）分别给予一次性5万元、3万元奖励。对辖区内当年获得专利代理人资格证的个人，给予一次性0.5万元奖励。

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项目资助申报材料（所有资料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交所有材料的PDF版电子扫描件）

1.《十堰市郧阳区知识产权管理服务工程资助申报表（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

2.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申报项目考核内容的佐证材料；

4.可以证明申报项目符合认定条件、有利于享受相关政策的其他材料。

**（十五）知识产权维权援助**

对郧阳区的专利权人、合法专利使用权人因维护知识产权合法权益产生的诉讼或仲裁案件受理费、律师代理费、鉴定费等相关维权费用按照其实际产生支出的50%提供资金援助，国内每个案件最高不超过5万元，国外每个案件最高不超过10万元，同一申请人每年最高援助金额累计不超过20万元。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资助申报材料（所有资料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交所有材料的PDF版电子扫描件）

1.《十堰市郧阳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资助申报表》；

2.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诉讼或仲裁相关佐证材料；

4.诉讼或仲裁案件受理费、律师代理费、鉴定费等相关维权费用凭证；

5.可以证明申报项目符合认定条件、有利于享受相关政策的其他材料。

五、工作要求

1.知识产权项目资助的申请、审核、公告及资金拨付工作由区知识产权局具体负责。区知识产权局必须恪守职责，依法行政，认真审核各项申报资料，严格按照程序办理。对在资料审核、资金拨付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等违法违纪的，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2.申请资助的单位和个人应提供真实的材料和凭证，如有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将全额追回已资助的款项，并依法追究责任，同时三年内不得申请任何财政性资金资助。

3.对同一项目可对应申报多项政策的，可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申报其中一项，不得多头申报。

十堰市郧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2025年4月2日